山东证监局诚信信息对外服务工作指南

（2024年12月）

为进一步提高山东辖区（不含青岛市）诚信信息申报、查询和更正的对外服务工作的规范化、透明化，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诚信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诚信信息对外服务范围

（一）诚信信息记入申报

根据《诚信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可记入诚信信息。辖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于上述事项发生后向我局提出诚信信息记入申报。

（二）诚信信息查询申请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我局申请查询诚信档案中的下列诚信信息：

（1）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2）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3）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4）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5）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6）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7）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8）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监督管理措施，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以及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9）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本息等违约行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0）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者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11）因非法开设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者组织证券期货交易被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或者采取清理整顿措施；

（12）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辖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向我局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2）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3）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4）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5）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诚信信息的；

（6）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诚信信息更正申请

记入诚信档案的辖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应予删除、修改，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向我局提出诚信信息更正申请。

二、办理流程与要求

（一）申请的提出

1.诚信信息记入申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诚信信息记入申报的，应当提交《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申报申请表》（附件1）、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或本单位接受表彰、奖励、评比、信用评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2.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的，应当提交《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表》（附件2）、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非本机构诚信信息的，查询申请表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盖章同意，或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同时提交查询对象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诚信信息更正申请。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的，应当提交《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更正申请表》（附件3）、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或本单位

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相关证明材料。

**4.申请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将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我局电子邮箱的方式提交。我局诚信信息对外服务受理部门为法治处，受理时间：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12层1209室，电子邮箱：sdfz@csrc.gov.cn，联系电话：0531-86135379 0531-86106973。**

（二）申请的办理

1.我局接收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信息申报后，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在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记入诚信档案。

**2.我局接收诚信信息查询申请材料后，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在收到申请材料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向申请人进行反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申请的，我局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反馈。**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涉密信息的，我局将不予查询。

3.我局收到诚信信息更正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在收到更正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三）材料提交、信息查询使用要求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自己申报和依法报告、公告的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报、报告和公告的诚信信息，有虚假内容的，我局将依照《诚信办法》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诚信办法》规定获取、使用、泄露诚信信息的，我局将依照《诚信办法》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收费管理

我局在受理、办理诚信信息申报、查询、更正申请时，不收取打印、复制、装订等成本费用。

本指南由山东证监局负责解释。本指南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申报申请表

2.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表

3.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更正申请表

附件1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申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信息（必填） | | | | | | | |
| 申报主体姓名/名称 | |  | | | | 证件类型 | □ 居民身份证/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申报主体类型（机构或其相关人员）：□ 公民 □ 股票发行人 □ 债券发行人 □ 上市公司  □ 非上市公众公司 □ 证券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期货公司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资产评估机构 □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机构投资者 □ 其他机构 | | | | | | | |
| 申报内容信息（必填） | | | | | | | |
| 信息类型 | | □表彰 □奖励 □评比 □信用评级 | | | | 信息标题 |  |
| 文件文号 | |  | | | | 信息作出机构 |  |
| 信息作出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有效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 信息内容（文件全文） | |  | | | | | |
| 申报声明  本机构/人所申报的诚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内容。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主体（签字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办理人信息 | | | | | | | |
| 办理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手机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地址及邮编 | |  |
| 受理信息（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
| 受理机构 |  | | | | 受理人（签字）： | | |
| 受理编号 |  | | | |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1. 申报主体为个人的，表后请附申报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复印件；

2. 申请主体为机构的，表后请附申请机构授权委托办理申报事宜的授权委托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申请更正时须核实办理人居民身份证并留有复印件；

3. 正面信息涉及的相关文件附后，复印件必须有提供机构/人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签章，并注明日期。

附件2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信息（单选） | | | | | |
| 申请主体姓名/名称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证件号码 |  |
| 申请主体类型（机构或其相关人员）：  □拟IPO企业 □保荐人 □承销商  □上市公司（沪深交易所） □上市公司（北交所） □挂牌公司（基础层） □挂牌公司（创新层）  □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经营机构 □期货经营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财务顾问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基金托管人 □基金服务机构 □期货服务机构 □债券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资信评估机构 □债券增信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  □自然人 □其他机构（ ）。 | | | | | |
| 查询对象信息（单选） | | | | | |
| 查询对象姓名/名称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证件号码 |  |
| 查询应用场景（单选） | | | | | |
| □ 股票发行人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拟聘用从业人员；  □ 证券期货基金服务机构拟聘用工作人员；  □ 证券、期货、基金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接受证券、期货、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  □ 从事证券期货市场交易、结算、交割等活动；  □ 自主实施市场化约束（如信用类交易风控需求）；  □ 政府采购、公务员任职等法定失信限制（请说明场景 ）；  □ 其他用途（ ）。 | | | | | |
| 查询对象同意栏目 | | | | | |
| 查询对象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声明  本机构/人查询获取的诚信信息，不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不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处理，不用于其他非法目的。违反上述声明的，本机构/人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主体（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注：1. 除申请主体查询本机构或者本人诚信信息外，本查询申请需由查询对象在同意栏签字或者盖章，或者提供其

他书面同意文件；

2.本表后请附申请主体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查询对象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同一批次查询多个机构/人的，可自行调节相应行高，或将查询对象信息单独打印盖章，作为附件提供；

4.申请主体应在受理人通知办理人后及时到受理机构领取查询结果；

5.无论查询结果是由申请主体使用或者依法提供给其他主体使用，查询应用场景应勾选或者填写实际的信息用

途。

附件3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更正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信息（必填） | | | | | | |
| 申请主体姓名/名称 | |  | | | 证件类型 | □ 居民身份证/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证件号码 | |  | | | | |
| 申请主体类型（机构或其相关人员）：□ 公民 □ 股票发行人 □ 债券发行人 □ 上市公司  □ 非上市公众公司 □ 证券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期货公司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资产评估机构 □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机构投资者 □ 其他机构 | | | | | | |
| 申请更正内容（必填） | | | | | | |
| 申请更正信息标题 | |  | | | | |
| 信息作出机构 | |  | | | 信息作出时间 | 年 月 日 |
| 更正类型 | | □ 删除 □ 变更 □对错误进行修改 | | | | |
| 申请原因：  □已过有效期；  □已经复议、诉讼等救济渠道撤销或变更的；  □有文字错误；  □其它（ ）。 | | | | | | |
| 申请主体（签字或盖章）： | |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办理人信息 | | | | | | |
| 办理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手机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地址及邮编 |  |
| 受理信息（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 受理机构 |  | | | | 受理人（签字）： | |
| 受理编号 |  | | | |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注：1. 申请主体为个人的，表后请附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复印件；

2. 申请主体为机构的，表后请附申请机构授权委托办理更正事宜的授权委托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申请更正时须核实办理人居民身份证并留有复印件；

3. 申请原因请另附书面详细说明；

4. 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已经复议、诉讼等法定程序撤销或变更的，应该提供复议决定、司法裁判等文件复印件；

5. 办理人默认为联系人。